

毒氣瑜伽球殺妻女案發還重審

被告上訴至終院 判詞指原審法官引導時出錯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麻醉及深切治療學系副教授許金山，2015年涉嫌將注滿一氧化碳的瑜伽球放在車尾箱釋放毒氣殺害妻女，受審後於2018年被裁定兩項謀殺罪成，被判終身監禁。許不服裁決曾兩度上訴但被駁回，最後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終院昨日頒下判詞，認為原審法官在涉案關鍵證物瑜伽球氣塞的問題上，引導陪審團時出現錯誤，包括沒有提醒陪審團並無證據證明許金山書房抽屜中的氣塞與車內瑜伽球有任何關聯，此舉或令陪審團作出錯誤推論，或導致陪審團存有極大偏見，造成嚴重不公，遂裁定許上訴得直，下令案件發還重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2017年9月，許金山第二次被捕及被正式控以兩項謀殺罪。
▲許金山妻女於2015年5月22日被發現在車內吸入一氧化碳致死。

瑜伽球殺人案事件簿

- ◆2015年5月22日：47歲妻黃秀芬及16歲次女許儷玲被發現中一氧化碳毒倒斃Mini Cooper私家車內
- ◆2015年11月25日：探員檢走車尾箱內一個已扁平的銀灰色瑜伽球
- ◆2016年5月12日：許金山被捕，稱帶一氧化碳瑜伽球回家為殺蟲，次女或用瑜伽球釋放一氧化碳來滅蟲，造成意外
- ◆2017年1月24日：警方釋放許金山，未有即時起訴
- ◆2017年9月11日：許金山再被捕及被控以兩項謀殺罪
- ◆2018年8月22日：許金山在高等法院否認兩項謀殺罪，案件開審
- ◆2018年9月19日：許金山在高等法院被5男4女陪審團一致裁定謀殺妻女兩項謀殺罪成，判處終身監禁
- ◆2020年12月16日：許金山就定罪向高等法院上訴提出上訴
- ◆2022年6月7日：上訴庭判下判詞駁回上訴，同月許金山再申請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許可
- ◆2022年10月25日：上訴庭頒布書面判詞拒向許批出上訴至終院的證明書，許金山直接向終院申請上訴許可
- ◆2023年6月6日：特區終審法院認為案中遺失的瑜伽球氣塞有可供爭議之處，批准上訴許可
- ◆2023年11月21日：特區終審法院頒下判詞，裁定許金山上訴得直，案件須發還重審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本上訴案由首席法官張舉能，常任法官李義、霍兆剛、林文瀚及海外非常任法官麥嘉琳審理。上訴人由大律師Christopher Grounds（關禮善）代表，律政司則由助理刑事檢控專員陳淑儀代表。

關鍵：誰將瑜伽球放車廂？

判詞透露，2015年5月22日，許金山的妻子黃秀芬（47歲）及女兒許儷玲（16歲）被發現在一輛私家車昏迷，送院證實死於一氧化碳中毒。警方於同年11月才集中調查涉事私家車內的瑜伽球，過程中沒有找到關鍵的瑜伽球氣塞。2016年5月，警方以謀殺罪名拘捕許金山，並在許金山的寓所抽屜找到一個瑜伽球氣塞。許金山聲稱可能是女兒用瑜伽球釋放一氧化碳來滅蟲，造成意外。

終審法院在判詞中指出，案中關鍵的問題是誰將瑜伽球放在車廂內及其原因。控方主張許妻和女兒許儷玲可以排除在外，故只餘下許金山；辯方則提出有可能由許的女兒將瑜伽球放進車廂並拔去氣塞以一氧化碳滅蟲，造成致命意外。

審訊時，控方嘗試以環境證據證明，包括許金山身為香港中文大學麻醉及深切治

療學系副教授，曾獲取一氧化碳作研究用途而研究實屬煙幕；許金山曾把瑜伽球注滿一氧化碳帶回家中；在最初的警誡會面中質疑幼女可能因抑鬱而使用一氧化碳自殺，將瑜伽球放進車廂；又隱瞞自己與一氧化碳的關係。

忽視涉案氣塞或誤放別處

終審法院同意並裁定，原審法官實質上容許陪審團忽視案發後直至警員搜查車輛前，涉案氣塞有可能被誤放別處或不慎被移離車輛，並單憑揣測而推論兩名死者死亡時車尾箱狀況。

終審法院指，許金山家中尚有其他瑜伽球，所以在抽屜內發現的備用氣塞本身並不重要，對於證明由許金山將瑜伽球放進車輛的證據價值不高，控方提出備用氣塞有可能就是案中瑜伽球的氣塞，或導致陪審團存有極大偏見，原審法官最少應提醒陪審團注意，案中並沒有證據顯示抽屜內的氣塞與車廂內的瑜伽球之間有任何關聯。因此，終審庭裁定，原審法官指引有可能導致陪審團採納法律上不容許的思維，來否定許儷玲使用一氧化碳滅蟲之可能，繼而排除由女兒將瑜伽球放進車輛。終審法院續指，原審法官引導陪審團時

稱若信納警員在車內找不到氣塞，即可排除由死者、許的女兒將瑜伽球放入車內，因為其女兒沒理由將氣塞丟掉。但終審庭認為，由案發至警員搜查氣塞相隔半年，而原審法官的引導令陪審團忽略在警員搜車前，氣塞可能已被移走，陪審團可能錯誤地推論案中事發時瑜伽球的氣塞已經不在車廂內，並藉此進一步錯誤地推論抽屜內氣塞即車內瑜伽球氣塞。

原審法官就遺失的氣塞所作指引，令陪審團未能恰當地評估瑜伽球氣塞案發當日是否真的不在車廂內，以致陪審團犯錯風險可能進一步增加。

陪審團須定奪一系列謎團

終審法院認為，本案中許金山確有理由申訴，原審法官作出錯誤指引使之無法獲得公平審訊。本案案情極不尋常，嫌疑人行兇手法異常，陪審團須定奪一系列謎團。考慮到原審法官對陪審團的數個錯誤指引，令許金山未能獲公平審訊，因此終審庭一致裁定上訴得直，撤銷許金山定罪，頒令重審兩項謀殺罪，以便證據可由另一陪審團評估。

據了解，基於控罪的嚴重性，許金山目前不會申請保釋，仍要繼續押解。

重審考慮因素多 或涉司法公義

專家之言

對被控用瑜伽球放毒氣殺妻女的中大醫學院前副教授許金山，在終極上訴得直獲撤銷控罪，案件發還重審，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不評論個別案件，但強調案件發還重審的考慮因素有好多，包括需要性及司法公義問題。

在需要性方面，假如被告已經服刑完畢，如果發還重審再被判有罪，也不會再次服刑，未必需要重審，但謀殺罪被告是判終身監禁的罪行，故可以考慮發還重審。

在司法公義方面，若在法院審訊程序中出現錯誤而對被告不公，但法律原則是因為某個法官犯錯，如在引導陪審團講詞不中立，或在某一重要環節不清晰、講太多或講太少等原因，令判決受到上訴批評，被告就可以獲無罪釋放。在法官犯錯及有證據情況下，亦可以考慮發還重審。

對案件已經發生多年及被廣泛報道等問題，陸偉雄認為有關問題可以盡量修補，如果證人記憶衰退，可以給證人當日所作口供喚醒記憶，協助作證。至於案件曾被廣泛報道，法庭可以將案件重審排期時間加長，讓陪審團記憶減退。

他相信在重審過程中，被告的大律師及主控官在結案陳詞、法官在引導陪審團，也會提醒陪審團不應考慮之前有關案件報道。但如果控辯雙方的證人已經離世，則難免會有影響證據變得薄弱的問題。

證物仍妥善保存

另一方面，據了解，警方會保存證物一定年期，若涉及嚴重罪案例如謀殺，保存的時間更長。消息指，許金山案未算太長時間，加上被告上訴，證物仍妥善保存。在證人方面，消息指警方一直有跟他們保持聯絡，會定期更新是否在港，甚或是否健在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女裝男醫」潛入中學 警即晚拉人檢5校制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繼德望學校上月被易服男假扮女學生潛入女廁偷拍後，長沙灣佛教大雄中學前日發生了同類事件。一名男子身穿校服潛入校園內，老師在發現後窮追，但被他逃脫。警方接到報告後憑「天眼」追蹤，當晚在元朗一停車場以涉嫌「遊蕩」罪拘捕一名36歲男醫生，並搜出5間學校的制服，暫未有發現偷拍證據，案件由深水埗警區重案組繼續跟進。

警方深水埗警區重案組女督察王婉欣昨日表示，該中學報案指前日中午12時半，一名穿校服的男子出現在校內。老師發現後追上查問，對方隨即急步離開學校範圍，並逃去無蹤。

警方翻查學校及周邊範圍閉路電視紀錄，發現男子案發時所使用的汽車，並相信他趁學校午飯時間混入該校。

警方經深入調查及情報分析後，迅速鎖定涉案男子身份，並於前晚掩至元朗區一個停



▲警方在疑犯車上搜出假髮。
▲疑犯前日男扮女裝潛入長沙灣一間中學。

車場內以涉嫌遊蕩罪拘捕一名36歲男子。警方在其私家車內檢獲疑犯案發時所穿的女裝校服，以及假扮學生所用的配件，包括假髮、眼鏡、口罩、白襪和皮鞋。人員同時檢獲另外4間中學的校服，其中兩間學校位於粉

嶺區，其餘兩間位於旺角及葵青區。消息指，疑犯為私家醫生。教育局表示，已向有關學校了解情況，並知悉該校案發後已啟動危機處理小組，跟進和處理有關情況。

麥記經理挨斬案 職員改控企圖謀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今年6月西營盤一間麥當勞的男經理被斬傷，涉嫌與案有關的男員工原被控一項有意圖而傷人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再訊，控方指經索取法律意見後，將改控被告企圖謀殺罪，並擬將案件交付高等法院處理，獲裁判官崔美霞應控方要求，修訂控罪及將案件押後至12月21日再訊並處理交付程序，其間被告須還押於懲教署看管。

被告陳智誠（29歲，報稱食品製作職員），他原被控一項有意圖而傷人罪指，於2023年6

月18日在香港西營盤皇后大道西484號至498號新安大廈麥當勞，意圖使另一名王姓男子身體受嚴重傷害，並非法及惡意地傷害該男子。經修訂的新控罪指，被告於2023年6月18日在香港西營盤皇后大道西484號至496號新安大廈麥當勞餐廳內，企圖謀殺王姓男子。

資料顯示，控方在今年6月的聆訊中透露，傷者沒有生命危險，申請把案押後，以便執法部門進一步調查，包括為事主錄取口供、進行認人手續及翻查相關閉路電視片段。

手機疑有「毒App」 議員倡自動停理財交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針對科技騙案急劇上升，金管局日前促使銀行業界加強安全措施，滙豐銀行及中銀香港亦先後宣布，暫停Android手機錄影和螢幕截圖功能，前者更計劃數月後增設停用無卡交易的選項，及以流動理財應用程式取代短訊的一次性密碼，加強網上交易安全。立法會金融界議員陳振英昨晨在電台節目表示，新加坡上月推出措施，要求銀行流動理財應用程式增設新功能，若系統偵測到手機有來歷不明App，可自動停止理財交易，倡香港金管局和警方向新加坡取經，更有效預防科技騙案發生。

陳振英表示，香港警方與各大銀行已就詐騙案採取不同措施，包括審視過往用作收取騙款的傀儡戶口，並通知曾轉賬至有關戶口的人士，過往數月成功勸阻約200名受害人停止轉賬。另外，銀行業界亦會共享傀儡公司戶口資料，下階段將研究共享個人傀儡戶口的私隱問題，並就大額交易進行額外認證或與客戶確認交易，藉此減少騙案發生。

陳振英又指，新加坡在上月起推出措施，要求銀行流動理財應用程式增設新功能，若系統偵測到手機有來歷不明的應用程式，用戶不可登入相關程式，並自動停止理財交易。他認為該技術值得香港銀行效法，建議香港金管局及警方派員前往當地取經，然後與業界討論是否引入使用，監管機構則可牽頭，聯合所有銀行採取有關措施。

另外，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前日出席防騙活動時表示，該局檢視眾多詐騙個案，發現手法雖有變化，但目的都是令市民點擊詐騙網站連結等，套取賬戶資料等再作交易等用途，而最近兩周更出現新的詐騙手法，騙徒透過電商平台誇張優惠作招徠，誘使市民按連結下載虛假平台的手機應用程式，背後則連帶惡意程式，追蹤手機運作及自動截取交易畫面等受害人的敏感個人資料，繼而接管手機銀行轉走戶口金錢或進行虛假交易，暫時有兩間銀行已報告9宗個案。



◆當日遇襲受傷男經理由救護員包裹後送院治理。
資料圖片